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15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記錄

時間地點：1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 時 30 分於本所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梁區長孔成

紀錄：郭曠傑

出席人員：劉主任秘書宗祐、民政課課長劉宗祐、經建課課長陳柏睿、社會課課長李瑞財、秘書室主任李佩孺、人事室主任邱涵翌、役政防災課課長黃丹玲、秘書室研考龔綉惠、政風室主任郭曠傑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政風室用心的籌辦本次廉政會報，透過持續檢討內部作業流程，才能有效發掘潛藏風險，並據此提出策進作為，發揮廉政機制，稍後會議進行請各位委員踴躍交流提出寶貴意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略。

參、本期廉政業務工作報告：

一、專案稽核執行情形：

本期進行四件專案稽核，分別為基層建設工程採購、開口契約案件、國土衛星變異點查報，以及收費場地使用管理稽核。前三個專案稽核所見業務執行狀況良好，惟收費場地使用管理專案稽核部分空間管理，租借契約續訂契約進度遲滯，相關預防措施已簽奉首長核准移請業務單位改善。

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：

本年度截至目前已完成卸離職申報一件，代理申報一件，申報均未逾期。另有關 114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初審結果未有逾期申報或不實申報情況。

三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：

本年度收受自行迴避通知書共計 4 件，年度內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提出事前揭露表共計 23 件，本所均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公告於公開網站，踐行事後公開義務。

四、賄選情資蒐報：

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將屆，辦理各項活動或推動公務請恪

遵行政中立規定。並請加強宣導同人知悉，如有賄選或妨礙選舉公正相關情資，具體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相關資料請送政風室蒐報線索適時提供偵查機關，共同維護選舉風氣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急難救助爭議改善現況（報告單位：社會課）

二、低收入戶審核作業爭議改善（報告單位：社會課）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一：增修本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

（一）說明：因應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13 年審核通知，發現本所小額採購有漏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。

（二）辦法：請本所採購秘書單位研擬本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，於請購、履約及驗收階段規範拒絕往來廠商查詢時機，函發各課室配合辦理，並於本所網站公告週知，查詢結果並應檢附書面附卷，俾利落實政府採購法拒絕往來廠商制度。

（三）主席裁示：本案修訂小額採購作業要點由於考慮與各課室業務推動息息相關，條文尚有多處需討論形成共識，提案移至次月主管會報續行討論。

二、提案二：落實長青活動中心租借及費用收繳管理。

（一）說明：本次稽核所見長青活動中心特定醫療機構（建佑、小港醫院）進駐後續租借換約、法院公證法制作業停滯；另 114 年下半年水電分攤費用逾期未繳，宜予檢討，俾利法令遵循。

（二）辦法：1. 租用借用：依照租借醫院機構來函計畫，分別辦理租用及使用借貸契約簽訂。

2. 水電費用繳納管理：針對長青活動中心委管契約建立「定期欠費清查與追蹤管制清冊」預防措施。

（三）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社會課落實辦理充分掌握進度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。